

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0〕103号 2000年8月1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快统计制度改革，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统计调查体系，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开展规模以下企业统计抽样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统计抽样调查的必要性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，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日益多样化，个体、私营经济加快发展，规模以下企业经济总量不断增大，现行全面报表制度已经难以适应企业数量大、类型多、变化快的新情况，必须在主要统计领域推行抽样调查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统计制度改革，按照“全面推进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在我省主要专业统计中加快推行抽样调查方法，以满足宏观经济管理与决策的需要。

二、加快推行以县(市、区)为总体的规模以下企业抽样调查

规模以下工业、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和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，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。这些数据准确与否，直接关系到能否真实反映我省经济规模和发展速度，关系到相关决策的科学性。为了及时、如实掌握这方面的情况，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，要首先在规模以下工业、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和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开展以县(市、区)为总体的抽样调查，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到其他统计领域，力争两年内建立起精干高效、反应灵敏的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三级抽样调查体系。抽样调查实施以后，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数据要以抽样调查数据为准。具体实施方案由省统计局另行布置。

三、认真做好基本统计单位清查工作

基本单位清查是开展统计抽样调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。查清基本单位的底数、行业分布状况、经济成分构成和生产规模等基本情况，建立科学的抽样框，才能保证抽取样本的代表性和抽样调查资料的可靠性。对此，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。工商、税务、编制、民政、技术监督等部门要积极支持，按照

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统计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密切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基本单位的清查、登记工作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会计、统计基础建设

为了提高抽样调查资料质量，必须切实加强基层会计、统计基础建设，健全会计和统计核算制度。财政、统计、税务、工商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、事业单位会计、统计和业务核算的管理和监督，督促企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会计和统计的原始凭证、核算帐户、帐目和报表。对规模以下企业特别是个体、私营和改制企业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在支持和鼓励其发展的同时，要依照法律、法规指导和帮助其建立健全会计、统计制度，督促其依法履行义务，及时、准确地向政府提供会计和统计资料。

五、积极推进统计信息工程建设

要加快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和网络建设，实现统计信息资源的共享，为深化统计制度改革、开展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。各地要根据政府上网的统一要求，把部门信息网络工程建设摆上议事日程，逐步建立省、市、县部门信息网络系统。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协调，加快实现计算机联网，增强统计信息对决策的支持能力。部门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资料必须依法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。统计部门要定期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，为部门做好服务工作。

六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涉及面广，技术性强，规范性要求高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，认真部署，保证工作顺利开展。要进一步充实省、市抽样调查队伍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安排一定的地方事业编制，建立综合性抽样调查队伍，以适应工作的需要。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地方财政每年安排解决。各级领导要加强对抽样调查等数理统计知识的学习，学会运用现代分析方法研究经济工作，解决实际问题。统计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，坚持“质量第一”，在“准”字上狠下功夫，统筹安排，科学管理，以工作的高质量确保抽样调查数据的高质量。